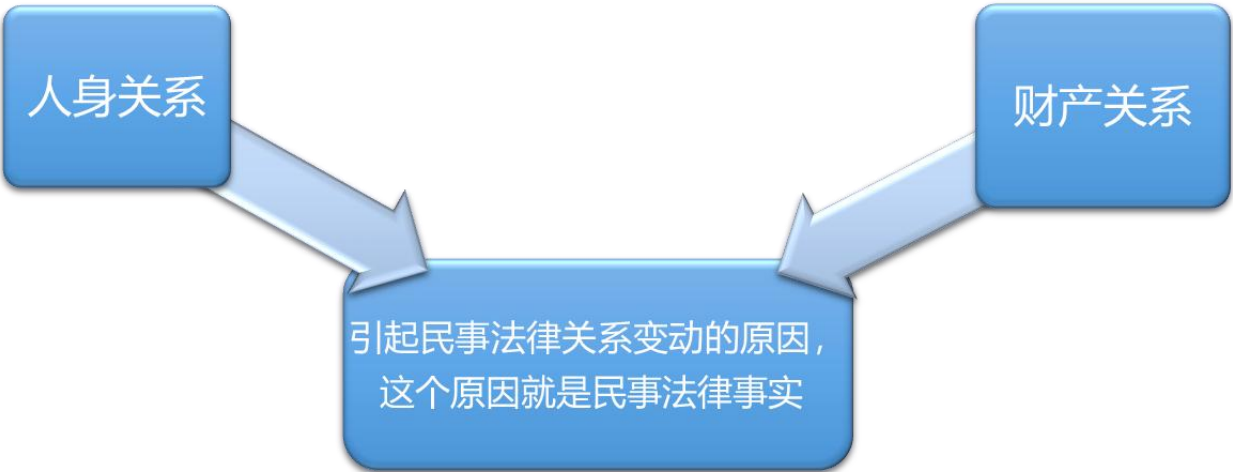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冲刺串讲

第七章
民法总论

【知识点】民事法律事实

1.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法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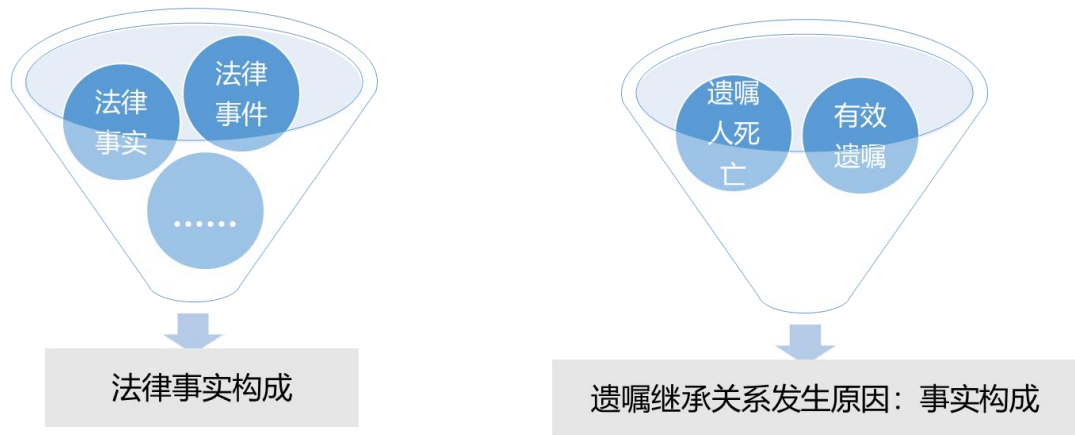
★★民事法律事实

自然事实	事件	人的出生、死亡、自然灾害的发生		
	状态	时间的经过		
行为	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合法行为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不法行为	违约行为、侵权行为	
	是否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件	表意行为	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立遗嘱
			准法律行为	意思通知（要约拒绝、履行催告）

				观念告知（承诺迟到通知、债权让与通知）
				情感表示（被继承人对继承人的宽恕）
		非表意行为 （事实行为）	无须表示内心意思即依法发生民法效果的行为，如建造房屋、作品创作行为、拾得遗失物、先占、无因管理、侵权行为等	

2. 法律事实构成

法律事实构成，是指引起某一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几个法律事实的总和。



【知识点】自然人

民事权力能力	主体资格，不可分离，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民法典》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 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力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力能力自始不存在。婴儿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成为纳税义 务人			
	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			
民事行 为能力	分类	完全行为能 力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	
			16 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行为能 力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	独立实施纯获益、相适应；其他行为需法定代理人代 理、同意或追认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 的成年人	
		无行为能力	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	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 年人	
	法律特别设立监护和法定代理制度			

宣告失踪	失去音讯之日起	满 2 年
	战争期间自战争结束之日起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	

	财产依法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宣告死亡	下落不明满 4 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	满 2 年
		经有关机关证明不能生还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若符合宣告死亡条件，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婚姻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其消灭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行为无效	
	税务机关作为税收债权人的代表，可以成为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中的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宣告下落不明的欠税自然人失踪或死亡，然后依法追缴其所欠税款。	

商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

【知识点】法人

法人的类型	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法人

成立条件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	如：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 亿人民币； 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 亿人民币； 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 万人民币
------	--------------------------------	--

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始于出生（签发营业执照）、终于死亡（注销）	
	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的由法人承担	

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合并	吸收合并、新设合并	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分立	新设式分立、派生式分立	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除外）

法人的终止	法人撤销	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级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被宣告破产	
	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提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26新增）

当法人的出资人出现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出资人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法人债权人利益等有悖法人存在目的及独立责任的情形时，法人的出资人即应对法人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知识点】民事权利的分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1. 以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人身权	人格权	与其主体不可分离，无从转让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以及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个人信息等人格利益
	身份权		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财产权		通常可以同主体发生分立	物权、债权和继承权
知识产权		受保护的智慧产品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成员权		基于成员资格而产生	股权
			表决权、执行权、监督权、盈利分配权

2. 以民事权利的作用方式为标准

类型	含义	举例
支配	仅凭权利人单方的意思即可	物权、人身权、知识产权

类型	含义	举例
权		
请求权	可以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债权、恢复原状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形成权	依权利人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的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承认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终止权
抗辩权	阻止相对人所行使的请求权的效力发生，从而使抗辩权人能够拒绝对相对人履行义务，而不在于否认相对人请求权的存在，也不在于变更或者消灭相对人的权利	一时抗辩权：先诉抗辩权
		永久抗辩权：时效抗辩权

总结一下几类分类标准：

作用方式

使用的方式，我手中的权力怎么使用？是分配使用，还是请求使用，还是变化使用，对抗使用



实现方式

需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实现目的

绝对权（没有条件限制，无须别人帮助就可实现的，绝对的权力）

相对权（有条件限制，需要对方协助，才能实现的权力）

效力所及范围

权利效力的范围到底涉及一个人，还是全世界的人

对世权
(对世界的人都有效)

对人权
(对特定的人才有效)

3. 以权利实现方式为标准

绝对权	无须他人协助，即可行使、实现	物权、人格权、知识产权
相对权	须借助他人协助，方可实现	债权

4. 以权利效力所及范围为标准

对世权	义务主体是权利主体之外的、不特定的一切世人	物权、人格权、知识产权
对人权	义务主体是特定	债权

人身权、物权是：支配权、绝对权、对世权

（解释：人身权、物权使用的方式是支配，不需要他人协助自己就可以实现，对世间一切的人有效，即世间一切的人都不能侵犯我的人身权、物权。）

债权是：请求权、相对权、对人权

（解释：债权使用的方式是请求，需要他人协助自己才能实现，对债务人才有效，即只有债务人才需要还债给我，不能侵犯我的债权。）

5. 以民事权利的权利可否与其主体分离为标准

专属权	只能由权利主体本人享有或者行使的权利，不得让与和继承	人格权、身份权、居住权
非专属权	非专属于特定主体，可以让与和继承	物权、债权

6. 权利相互间的依存关系为标准

主权利	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	被担保的债权
从权利	须以其他权利的存在为前提	有担保债权中的担保权

7. 在具有原生与派生关系的几项权利中，依权利相互间的地位为标准

原权	原生性权利	民法在赋予民事主体原权的同时，配套地赋予其救济权。只是救济权通常处于潜在且停止的状态，只有当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
救济权	原权受到侵害或者有被侵害的危险时产生的援救原权的权利	侵害的危险时，救济权方启动以救济原权

8. 以权利要件是否全部具备为标准

既得权 （完整权）	全部法律要件齐备，权利人可以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已届清偿期的债权
期待权 （形成中的权利）	是指具备部分法律要件，须待其余要件具备时权利人方能现实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清偿期届至之前的债权

【小结】

	支配权	请求权	绝对权	相对权	对世权	对人权	专属权	非专属权
人身权	√		√		√		√	
物权	√		√		√			√
债权		√		√		√		√

【知识点】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 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属于人为的法律事实；
2. 民事法律行为属于表意行为 ；
3. 民事法律行为是旨在发生一定民事法律效果 的行为；
4.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果取决于国家法律的评价。

★★★法律行为的分类

意思表示的构成特点	单方法律行为	立遗嘱、放弃所有权
	双方法律行为	合同
	共同法律行为	多方行为人意思表示方向相同，如：合伙
	决议行为	
法律行为所引起的效果	财产法律行为	设立物权、订立合同
	身份法律行为	结婚、离婚、收养
法律行为的成立或生效是否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房屋买卖合同
	不要式法律行为	---

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相互间的 依从关系	主法律行为	借款合同
	从法律行为	担保合同
彼此关联的法律行为有无独立的 实质内容	基本法律行为	如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限制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补助法律行为	如追认

是否于意思表示之外尚须交付实物	诺成法律行为，仅以意思表示为成立要件	租赁合同
	践成法律行为：（除意思表示之外，尚须交付实物）	保管合同、定金合同
当事人之间有无对价性给付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合同、借用合同

★★★法律行为的形式

明示形式	使用之间词汇（口头语言、文字、表情语汇以及特定形体语汇），鲜明的表达内心意思		
默示形式	推定默示：根据常识、交易习惯或者相互间的默契，推知行为人已作某种意思表示		例如：将汽车停入收费停车场
	特定沉默	单纯的不作为依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而被赋予一定的意思表示	约定沉默
			法定沉默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成立要件	一般成立要件	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以对话作出的：相对人知道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作出的：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方式作出的	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抛弃）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特别成立要件	要物法律行为	标的物交付（如保管合同、定金合同，除须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尚须完成物的交付合同始告成立）		
		要式法律行为	书面或者公证形式（如不动产抵押合同，除须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之外，尚须采用书面形式合同始告成立）		

★★★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生效要件	一般生效要件(所有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皆须具备的要件)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是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特别生效要件	附停止条件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所附条件成就
		附始期法律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所附期限届至
		公示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采用法定的公示方式
		效力待定行为的特别生效要件：第三人同意
		遗嘱的特别生效要件：立遗嘱人死亡
		法律规定须经批准方能生效的法律行为：获得批准

民事法律行为附款	条件	①条件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②条件成就与否须不确定； ③条件须为合法事实； ④条件须为当事人约定的事实。	“条件”与“期限”的主要区别： 条件将来成就与否不确定，期限将来确定发生。
	期限	始期到来，法律行为开始生效	
		终期到来，法律行为效力消灭	

★★★法律行为的效力

完全生效	完全具备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生效要件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尚未完成生效 (待生效)	存在法定或者约定的特别生效事件，而该特别生效要件尚未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
	特别生效要件成就即为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不能成就即为确定不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 (撤销前有效,撤销后自始无效)	可撤销情形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且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行为的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

		民事法律行为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难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所实施的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情形下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 (撤销前有效，撤销后自始无效)	撤销权消灭情形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形式撤销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效力待定	指法律效力有待第三人（承认权人或者同意权人）以行使其确定的法律行为（行为是否有效取决于追认结果，承认即有效，拒绝即无效）	狭义无权代理；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有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的法律行为
------	--	---

无效	无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假意思（虚假意思表示、恶意串通） 违法违规 违背公序良俗
----	---

★★★法律行为的附款

①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条件不一定成就

附生效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附解除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②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期限一定会到来，具体时间可能不确定

【知识点】民事法律行为的代理

分类	代理权的来源	委托代理、法定代理、职务代理
	代理权的范围	概括代理、特别代理
	代理人的人数	单独代理、共同代理

根据代理人的产生方式	本代理	代理人由被代理人选任或者依法律规定而产生	
	再代理 (复代理、转代理)	特征	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将其所享有代理权转托他人而产生
			由原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的
			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
			权限范围不得大于原代理

			以本代理的存在为前提
			原代理人的代理权不丧失
		后果	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再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代理权行使规则	在代理权的范围内行使
	为被代理人的利益实施代理行为
	禁止滥用代理权
	禁止自己代理（效力待定）
	禁止双方代理（效力待定）
	在税务代理中，税务代理人员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为被代理人办理涉税事务

无权代理	狭义无权代理	没有代理权、越权、代理权消灭后		
		效力待定	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力，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追认有效，拒绝无效
	表见代理	无代理权+足以使人相信其有代理权		
		有效		
		类型	授权表示型	
			权限逾越型	
			权限延期型	

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①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③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④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⑤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被代理人死亡后也有效的情形	①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②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③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④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法定代理终止	①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③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知识点】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	适用对象	请求权
	类型	普通诉讼时效：3 年
		长期诉讼时效：4 年（涉外）
		最长诉讼时效：20 年
	不适用诉讼时效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害；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抚养费； ④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⑤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⑥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⑦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请求权。
	效果	义务人取得永久抗辩权，权利人丧失法律强制执行力的保护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不得自行约定）

起算	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		一般 3 年； 跨境买卖货物或技术 4 年； 最长自受侵害日起 20 年
	特殊	同一债务分期履行：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	
		“无限人”对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终止之日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	
		“无限人”受到伤害：法定代理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	

中止（客观）	提示：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法定事由	不可抗力	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其他障碍	

中断（主观）	已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归于无效，重新计算		
	法定事由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要求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延长	人民法院经过调查，确认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将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予以延长的制度	